

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24年11月21日起施行



宣贯资料·内部使用

上一页

下一页

目录

1. 总则
2. 培训合格证类别与要求
3. 培训合格证办理要求
4. 培训合格证考试规定
5. 培训合格证签发与再有效
6. 特殊类型船舶定义
7. 证书有效期规定
8. 重要变化与注意事项

本办法有效期5年
海船员〔2019〕308号文同时废止

第一章 总则

立法目的

- 提高海船船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
- 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
- 保护海洋环境
- 促进海上保安

适用范围

适用于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而进行的培训、考试以及证书签发的管理。

管理职责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：负责统一管理工作
-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：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管理工作

基本要求

在中国籍海船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符合要求的有效培训合格证。

培训合格证类别

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

- 代码：Z01
- 有效期：5年

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

- 精通救生艇筏(Z02)
- 高级消防(Z04)
- 精通急救(Z05)
- 船舶保安员(Z09)等

特殊培训合格证

- 油船/化学品船(T01-T03)
- 液化气船(T04-T05)
- 客船(T06)
- 高速船(T08)
- 极地水域(T13-T14)

证书基本内容

- 证书编号与持证人信息
- 项目名称与适用公约条款
- 发证日期与有效期
- 签发机关与官员署名

办理基本要求

通用条件

- 年满16周岁
- 完成规定培训
- 符合健康检查要求
- 通过相应考试
- 完成规定船上见习

特殊年龄要求

- 精通救生艇筏(Z02)、精通快速救助艇(Z03)和船舶保安员(Z09): **年满18周岁**
- 初次办理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: **不超过45周岁**

资历要求示例

- 船舶保安员: 参加培训前不少于12个月海上服务资历
- 高速船特殊培训: 担任船长等职务不少于12个月
- 大型船舶操纵: 担任船长等职务不少于12个月

培训进阶要求

前置培训要求

- 专业技能和特殊培训：先完成基本安全培训
- 油船/化学品船高级培训：先完成基本操作培训
- 液化气船高级培训：先完成基本操作培训
- 客船特殊培训Ⅲ：先完成客船特殊培训Ⅰ或Ⅱ

证书关联要求

- 办理精通快速救助艇(Z03)：需持有精通救生艇筏(Z02)
- 办理船上医护(Z06)：需持有精通急救(Z05)

资历与见习要求

- 精通救生艇筏(Z02)：不少于6个月海上服务资历
- 油船高级操作(T02)：3个月相应船舶资历或1个月见习
- 高速船特殊培训：1个月或50个单航次船上见习

培训合格证考试

考试形式

- 理论考试 + 评估
- 海事管理机构公布考试计划

报名要求

完成规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，向培训机构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名。

成绩评定

证书类型	及格分数	评估要求
船舶保安员(Z09)	80分及以上	理论考试和评估均及格方为通过
其他合格证	60分及以上	

补考规定

- 初次考试之日起1年内可补考1次
- 逾期未通过全部考试，成绩失效需重新参加培训考试
- 成绩有效期：自考试全部通过之日起5年

证书签发要求

提交材料

- 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
- 有效身份证件
- 培训证明
-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
- 考试成绩通知单
- 符合要求的照片
- 特定证书需提供前置证书
- 需要资历的需提交《船员服务簿》

签发形式

- 优先发放电子培训合格证
- 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特殊情况处理

- 损坏、遗失或信息变更：向原签发机构补发或换发
- 发生责任事故：事故前资历不能作为有效资历

证书再有效要求

基本安全等证书(Z01,Z02,Z03,Z04)

- 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

油船/化学品船/液化气船证书(T01-T05,T11-T12)

- 5年内不少于12个月相应船舶任职资历
- 或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

客船证书(T06)

- 5年内不少于24个月客船任职资历
- 或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

高速船证书(T08)

- 2年内不少于6个月相应高速船任职资历
- 或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

证书失效处理

- 失效1年内：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再有效
- 失效1年及以上：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

特殊类型船舶定义

船舶类型	定义
油船	建造且用于载运散装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船舶
化学品船	建造或改建用于散装载运IBC规则第17章所列液体产品的船舶
液化气体船	建造或改建用于散装载运IGC规则第19章所列液化气体的船舶
客船	经修正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所限定的船舶
高速船	最大航速(m/s) $\geq 3.7 \nabla^{0.1667}$ (∇ 为排水量, m^3)
大型船舶	80000载重吨或船舶总长250米及以上的船舶
极地水域船舶	在北极水域和南极区域航行的船舶

证书有效期规定

证书类型	代码	有效期
基本安全培训	Z01	5年
精通救生艇筏	Z02	5年
高级消防	Z04	5年
精通急救	Z05	长期
船舶保安员	Z09	长期
油船基本操作	T01	5年
高速船(全垫升气垫船)	T08-1	2年
极地水域基本培训	T13	5年

注意：不同证书有效期不同，请参照附录1

重要变化与注意事项

主要变化

- 新增：使用气体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培训(T11-T12)
- 新增：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培训(T13-T14)
- 明确：高速船证书按船舶类型细分(T08-1至T08-5)
- 细化：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分类(T06-1,T06-2,T06-3)

注意事项

- 培训合格证失效1年以上需重新参加培训考试
- 发生责任事故后，事故前资历不能作为有效资历
- 直属海事局可制定100总吨以下船舶的培训管理细则
- 国际船员证书互认按协议执行

实施时间

- 自2024年11月21日起施行
- 有效期5年
- 海船员〔2019〕308号文同时废止

证书办理流程



培训

完成规定培训项目

考试

通过理论+评估考试

资历/见习

满足服务资历要求

签发

提交材料获取证书

再有效流程

-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办理
- 满足资历要求或完成知识更新
- 提交再有效申请材料
- 换发新有效期证书

上一页

下一页

总结与实施要求

核心要求

- 所有海船船员必须持有有效培训合格证
- 严格遵守证书类别与适用范围
- 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
- 及时办理证书再有效

实施时间表

- 2024年11月21日：新办法正式实施
- 2024年12月31日前：完成宣贯培训
- 2025年1月1日起：全面按新规执行
- 过渡期：6个月（按具体规定执行）

资源与支持

- 海事局官方网站：政策查询与下载
- 各海事管理机构：业务咨询与办理
- 指定培训机构：培训课程安排